

# 新竹市第四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 105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2 點至 5 點

貳、地點：本市衛生社福大樓 7 樓第 3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智堅(陳委員雪慧代)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第四屆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編號	內容	主責單位	主席裁示	後續辦理情形
01	大賣場身心障礙停車位被非身障人士佔用案，提請討論。	交通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案請交通處函文予私人停車場業者，請其配合針對停車場內非身障者佔用身障停車位之情況進行勸導與管理。</li><li>2. 解除列管。</li></ol>	<p>產發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3 項第五款規定：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與監督等事項；第 56 條第 3 項：第 1 項專用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方式、識別證明之核發及違規占用之處理，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營建等相關單位定之。又依建築法第 5 條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範圍包含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是以，旨揭乙案，系為建築法主管機關業管權責。</li><li>二、另本府工務處亦有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執行本市大型公共場所(大賣場、百貨公司等)聯合稽查業務在案。</li><li>三、為使本案權責相符，以利政策順利推動，建請移由本府工務處卓處為宜。</li></ol> <p>工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查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 14 條：違規佔用路邊停車場專用停車位者，由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規定辦理。停車場管理人員發現有違規佔用專用停車位者，依停車場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li><li>二、有關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管理，建</li></ol>

				<p>請由停車場單位機關卓處為宜。</p> <p>交通處：(第4屆第1次身心障礙權益保障小組會議委員提案回復)</p> <p>一、停管員於執勤時若發生身障車位操一般車輛佔用，將加強通報市警局派員取締。</p> <p>二、私人停車場業者辦理停車場登記證時，一併加強宣導勿使一般車輛佔用身障車位。</p>
02	有關心智障礙者假牙補助是否可考量心智障礙者提早老化之特性，將補助年紀降低為35歲，提請討論。	衛生局	<p>1. 本案請衛生局進行研議，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p> <p>2. 繼續列管</p>	<p>本局業已聯繫本市牙醫師公會，邀請林敬修理事長列席提供專業意見。</p>
03	新竹地區基層牙醫診所是否可以鼓勵其規劃更友善之就診環境，提請討論。	衛生局 工務處	<p>1. 為便於各障別身心障礙者就醫選擇，請衛生局針對現行25家友善診所名單再行整理。請增列診所軟硬體友善措施之備註(例如牙醫診所所有無障礙空間或提供服務協助鈴措施或診療檯升降設備等)。</p> <p>2. 請工務處研議針對轄內診所(除牙醫診所外，應擴及他類別診所)試辦改善無障礙設施之可行性，並請相關業務單位於下次會議提出具體改進措施。</p>	<p>一、經查本市有25家醫院診所提供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服務(如附件2)，機構相關資訊已公告於本局網站，供民眾查詢，並請社會處將就醫相關資訊轉知身障團體知悉。社會處於105年10月31日以府社障字第1050160857號函轉資訊。</p> <p>二、為強化身心障礙者友善就醫環境，本局亦向轄內各醫院診所宣導及鼓勵，期望在管理政策、溝通與服務、照護流程與物理環境等面向，都能融入友善身心障礙者的元素，提供障友們有助於就醫之相關服務，減少病友們看病的困境，提升身障者看病的品質。</p> <p>三、另本局已請新竹市牙醫師公會協助鼓勵及宣導轄內牙醫診所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就醫之可近性。</p>

			3. 請衛生局瞭解現行診所提供身心障礙者掛號費用優惠之狀況，作為日後鼓勵診所共同營造友善環境之依據。 4. 繼續列管。	
04	心智障礙者(精神障礙者)偷竊行為問題之矯治輔導措施，提請討論。	社會處	1. 後續依個案處遇程序進行。 2. 解除列管。	本案已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邀集社政、醫療專家進行個案研討，並專家建議進行後續處遇。

## 柒、 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 105 年度下半年身心障礙者白皮書(如附件 3)，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0 月 31 日部授家字第 1020851236 號函辦理。
- 二、105 年度下半年身心障礙者白皮書尚未解除列管項目總數共 26 項，各局處負責之工作項目數如下，工作項目內涵及執行成果於會中由各局處代表進行簡要說明。
  - (一) 社會處工作項目：共 4 項。
  - (二) 勞工處工作項目：共 1 項。
  - (三) 教育處工作項目：共 5 項。
  - (四) 交通處工作項目：共 15 項
  - (五) 都市發展處工作項目：共 1 項。

辦法：經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確認 105 年度下半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行動策略(近程及中程)執行成果後，各局處再至行動策略回報系統填報，並將執行成果函送衛生福利部。

決議：

- 一、本次提送之 105 年度下半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行動策略(近程及中程)執行成果，同意備查，後續由各業務單位依據程序進行執行成

果填報並函報衛生福利部。

- 二、另，針對本市「行」的無障礙，各委員提供之建議包括：停車收費員稽查者兼通報者之可行性；火車站前停車位的友善空間營造；依身心障礙者需求進行市區公車路線規劃與調整以增加身障者的使用率；針對視障者於馬路十字路口前設置定位點及增加公車到站有聲提醒服務；宣導現行5輛無障礙計程車收費狀況及提供車隊名稱，以及未來增加15輛無障礙計程車的期程、長途路線的低底盤公車等，以上委員建議為套裝式無障礙交通措施的檢視，請交通處研議後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 捌、臨時動議

報告案一：新竹市政府無障礙空間報告案。(報告人：劉委員金鐘)

說明：於中央相關會議中，蒐集了新竹市身心障礙者朋友的意見(如下)，請有關單位參採。

- 一、仍有加油站無障礙廁所仍有上鎖及作為倉庫空間使用之狀況，是否可以請工務處加強盤點。
- 二、火車站廣場設置的路阻，原用意係為阻止機車進入，但並未發生功能，反之廣場內仍停滿機車，但卻阻礙輪椅族身障者進入。提供名古屋、台北大學側門設置路阻之作法供參(如附件)。
- 三、勝利路長久以來其砂岩鋪面導致鋪面不平整、縫隙大且人行道窄等問題，對於輪椅族、老人、穿著高跟鞋的民眾十分不友善也讓民眾有很大受傷的風險。此道路鋪設工法不符相關法規且已列入中央明(106)年考評道路。

#### 決議：

- 一、火車站廣場路阻，將請交通處儘快妥善處理。
- 二、勝利路道路鋪設工法影響行人用路安全，提報市務會議討論。

報告案二：復康巴士報告案。(報告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提升本市復康巴士訂車成功率之未來因應策略如下：
  1. 預計106年6月完成建置訂車系統電腦化，採電話或網路方式訂車，雙軌並行以縮短訂車調度時間。
  2. 因資源有限，自106年起，依障別及需求，每人每週以申請6趟次為限，並調整臨時及預約訂車時間。
- 二、提升本市復康巴士服務多功能化，目前規劃措施如下：

1. 106年1月起提供肢障中度者，於當月生日期間，免費一次全家自本市景點外出旅遊，以增加身障者社會參與機會。
2. 為能讓日後身障團體借用復康巴士之便利性，重新檢視本市現有之復康巴士車輛，將部分車輛重新改裝為自排，方便日後身障團體辦理活動借用復康巴士時，也能讓有駕照的身障者能運用。
3. 本市目前推動各項服務方案中，運用許多身障者為工作人員，其中自立生活服務方案中，有許多身障者協助剛遭遇意外事故致身障者，走出家庭，走入社會，為能落實「身障者服務身障者」，未來協助民間單位募集車輛，未來能在本府服務方案中有一部車輛，做為身障者工作人員運用，直接協助接送身障者社會參與，以擴大身障者生活領域。

決議：

- 一、洽悉。
- 二、持續發展多元服務方案。

玖、主席結論：請依會議事項配合辦理，感謝各位委員及單位代表出席。

壹拾、散會時間：下午 6:00